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7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